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發行或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英商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原稱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三、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SN)、結構型商品(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1.	<p>通知百達基金之存託銀行 Pictet & Cie (Europe) S.A. 擬變更將其註冊辦公室由盧森堡遷移至德國法蘭克福，並由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變成名為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AG（下稱「PEUAG」）之德國股份公司之跨境轉換，並新設 PEUAG 盧森堡分行繼續向本基金履行存託服務乙事，相關進度說明如下：</p> <p>1) 上述流程原預計於 2023 年 4 月生效，然而，目前尚須更多時間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從而，上述遷移及移轉至 PEUAG、成立 PEUAG 盧森堡分行及指派 PEUAG 盧森堡分行作為存託銀行（下稱「本流程」）之生效日，現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前後生效。</p> <p>2) 本移轉不會影響作業流程且不會產生額外成本。</p> <p>投資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可要求贖回所持有之股份，直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為止。</p>
2.	<p>謹通知野村投信總代理之晉達環球策略基金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p> <p>1) 茲略摘要本次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 歐洲股票基金」根據歐盟「永續發展金融揭露規範」（「SFDR」），更新其永續發展揭露資訊，並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p> <p>2) 上述變更將反映於 2023 年 5 月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p>
3.	<p>謹通知晉達環球策略基金（GSF）各子基金之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 4 時整（歐洲中部時間）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p>
4.	<p>通知季度更新摩根投信經理之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更新投資人須知修訂：</p> <p>1) 摩根投信擔任總代理之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2023 年 4 月份公開說明書，其中包含加強有關納入 ESG 投資政策之揭露，修訂後於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新增「納入 ESG」分節，內容如下： 「倘若某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內指明，則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適用於該基金。納入 ESG 旨在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中系統性地納入 ESG 考慮因素。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對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範圍內的許多發行人所帶來的影響。投資經理人的評估乃基於對不同行業的主要機會與風險的分析，以識別與相關基金對於發行人投資有關的財務重大事宜。該等評估可能並非最終決定，相關基金可能購入及繼續持有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而相關基金亦可能賣出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的證券。特別是，納入 ESG 並不改變某項基金的投資目標、排除特定類型的行業或公司、或限制相關基金的可投資範圍。基金並非為有意排除特定類型的公司或投資，或尋找符合特定 ESG 目標的基金的投資者而設計。此外，由於納入 ESG 側重於財務重大性，並非所有 ESG 因素均與某項特定投資、資產類別或基金有關。某項基金納入 ESG 取決於是否能夠就基金的投資範圍取得充分的 ESG 資料。在須獲得許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納入 ESG 並不意味著某項基金已作為一檔 ESG 產品進行銷售或獲得許可。」</p> <p>a) 公開說明書內第 A 節下附錄一所列 11 檔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內關於納入 ESG 之敘述修訂如下： 「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p>

編號	基金訊息
	<p>b) 公開說明書內第 C 節摩根亞洲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內關於納入 ESG 之敘述修訂如下：</p> <p>「作為基金之投資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人納入在財務上屬於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請參閱第 A 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一節內「納入 ESG」分節，了解詳情。」</p> <p>2) 摩根投信將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更新境外基金及投信基金等相關資料，內容包括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摩根基金、摩根投資基金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投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完整版公開說明書。</p> <p>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基金公司官網。</p>
5.	<p>謹通知施羅德投信經理之「施羅德 2023 到期亞洲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詳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西元 2023 年 7 月 4 日（基金成立日：2019 年 7 月 4 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請注意：該日申請買回者仍將負擔 2% 買回費用，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則無須支付上述 2% 買回費用）。 3) 基金最後淨值日：2023 年 7 月 4 日。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2023 年 7 月 5 日。 4) 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2023 年 7 月 10 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5)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2023 年 7 月 11 日（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 5 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
6.	<p>謹通知柏瑞投信總代理之柏瑞環球基金系列（下稱「本基金」）自西元 2023 年 4 月 25 日（「生效日」）起更新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事宜，詳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章程的變更：包括：董事辭任、法律顧問變更、子基金列表更新、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變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投資限制、稅務一節更新、重要合約一節更新、釋義的更新等。 2) 子基金附錄之變更：部分子基金有關 SFDR 之附件更新。 3) 本次變更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 <p>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p>
7.	<p>通知鋒裕匯理投信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於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盧森堡時間）在註冊辦事處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召開股東臨時會。</p>
8.	<p>保德信投信經理之「PGIM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謹訂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終止與 PGIM QUANTIT ATIVE SOLUTIONS LLC 簽訂之海外投資顧問契約，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同意備查，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基金公司官網。</p>
9.	<p>德銀遠東投信總代理 DWS 投資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並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詳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及 SFDR 範本之變更。 <p>針對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及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由於確定具有永續投資目標之資產的最低比例以及設定以社會及環境為重點之永續投資最低比例之相關規定限制了主動管理投資組</p>

編號	基金訊息														
	<p>合之必要靈活性，上述子基金未來將不再促進永續投資。此一變更確保子基金得以最符合投資人利益之方式來達成其投資目標。</p> <p>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請洽基金公司官網</p>														
10.	<p>通知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企業債券」變更配息政策，新配息政策將自 2023 年 6 月份之配息開始生效（基準日為 2023 年 6 月 14 日，付款日為 2023 年 6 月 27 日）。</p>														
11.	<p>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擬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變更公司及其基金名稱、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暨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事宜為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本標準基金之董事會已決定將公司及其基金目前之名稱自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變更為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並自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日」）起生效。 為使安本標準基金（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下稱「本公司」）營運模式進一步與 abrdn 之其他盧森堡機構之營運模式統一，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將取代 BNP Paribas S.A. 盧森堡分行被指派為本公司之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並於 2023 年 6 月 5 日（「生效日」）起生效。 前述變更不是重大變更，不影響既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此整體的風險概況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配合總代理之安本標準基金將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起更名為安本基金（abrdn SICAV I），公開說明書一併更新。 本案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核准，目前本案尚在審核中，僅係配合境外基金機構訂定之全球統一公告日先行公告，惟最終仍取決於金管會之核准，特此說明。詳情請洽基金資訊觀測站。 														
12.	<p>「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經理人變更，並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生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2 1234 1377 1398"> <thead> <tr> <th>基金名稱</th> <th>變更前經理人</th> <th>變更後經理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d> <td>楊斯淵</td> <td>謝奕騰</td> </tr> <tr> <td>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d> <td>楊斯淵</td> <td>巫怡臻</td> </tr> <tr> <td>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d> <td>巫怡臻</td> <td>洪偉倫</td> </tr> </tbody> </table>			基金名稱	變更前經理人	變更後經理人	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楊斯淵	謝奕騰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楊斯淵	巫怡臻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	巫怡臻	洪偉倫
基金名稱	變更前經理人	變更後經理人													
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楊斯淵	謝奕騰													
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楊斯淵	巫怡臻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	巫怡臻	洪偉倫													
13.	<p>謹通知景順投信總代理之「景順歐洲動力基金」擬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得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持有本基金、贖回或轉申購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子基金，惟本行仍收取相關贖回或轉換手續費。</p>														
14.	<p>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將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正（盧森堡時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p>														
15.	<p>野村投信所經理之「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終止國外投資顧問契約，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生效。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2023 年 5 月 18 日金管政投字第 1120342822 號函准予備查。</p>														
16.	<p>通知富蘭克林成長基金之基金指標變動，並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生效。基金指標變更不影響基金既有投資策略與哲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818 1528 1934"> <thead> <tr> <th>基金名稱</th> <th>變動前之基金指標</th> <th>變動後之基金指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富蘭克林成長基金</td> <td>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td> <td>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羅素 1000 成長指數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td> </tr> </tbody> </table>			基金名稱	變動前之基金指標	變動後之基金指標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羅素 1000 成長指數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						
基金名稱	變動前之基金指標	變動後之基金指標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羅素 1000 成長指數 Russell 1000 Growth Index													

編號	基金訊息		
17.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中小型企業、富蘭克林坦伯頓潛力歐洲及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股票收益基金經理團隊變更。此項變動不會影響本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在未來一期的中文月報單張中，經理人異動情況將做同步調整。		
	基金名稱	現任基金經理團隊	4/30 起新任基金經理團隊
	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	約翰•雷諾茲 (John Reynolds) 邱田 (Tian Qiu) 理查•斯帕爾頓 (Richard Spalton)	約翰•雷諾茲 (John Reynolds) 邱田 (Tian Qiu)
	富蘭克林坦伯頓潛力歐洲基金	狄倫•博 (Dylan Ball) 約翰•雷諾茲 (John Reynolds)	約翰•雷諾茲 (John Reynolds) 邱田 (Tian Qiu)
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狄倫•博 (Dylan Ball) 理查•斯帕爾頓 (Richard Spalton)	約翰•雷諾茲 (John Reynolds) 邱田 (Tian Qiu)	